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保持了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切实维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中审众环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中审众环为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拟定向回购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 2019 年度应补偿股份及要求现金返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6 年至 2019 年度各期《关于深圳市三木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关于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减值测试的专项审核报告》，三木智能未能实现业绩承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股份补偿和现金返还方案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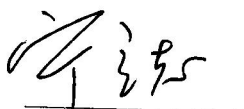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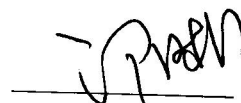
五、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表决程序合法、规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李娟


—
宁立志
—
郭月梅

2020年6月29日